

 松根出版社

十版

記帳士 證照必備叢書

租稅申報實務

陳妙香・李娟菁 編著

- 本書各章節內容均以最新法規重新改寫
- 提供讀者最新法令資訊，以利考試之需求



十版序

本版書配合所得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於99年12月及100年1月之最新修訂，各章修正重點如下：綜合所得稅方面，增列自101年度取消現役軍人及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之規定；內文中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為利讀者得以依現行稅法規定演練，統一改依99年度之課稅級距稅率表重新修訂；並為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落日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調降等，酌修部分內容；其他則配合解釋令，如將財產交易所得之部頒標準作調整。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方面，劃一各保稅區營業人租稅待遇，將主管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申報營業稅案件之核定期限及核定方式一致化，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衡平購買國內外金融勞務之租稅負擔，調降購買再保險以外國外金融業專屬本業勞務課稅稅率；簡化稅務行政，增訂購買國外勞務免徵營業稅限額標準；再者，為遏止逃漏稅捐，以法律明定應稅貨物及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並增訂違反該條規定之處罰規定；配合菸品健康福利捐之修正規定，明定菸品健康福利捐為營業稅之稅基。

至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增列自100年度起海運事業收入得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關係企業間增列反自有資本稀釋的反避稅條款，及存貨計價方法修正，兩稅合一章節部分，配合9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降，修正稅額扣抵比率上限之內容。期盼提供讀者，最新且正確之稅務資訊，讓本書成為您準備記帳士考試的重要利器。



陳妙香、李娟菁

100年3月

記帳士考試須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99.01.)

專業科目數		共計 4 科目
業務範圍及核心能力		一、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三、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四、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編號	科目名稱	命題大綱
一	會計學概要	一、會計原理及程序 (一)會計基本概念 (二)會計科目與原則 (三)會計程序 (四)獨資及合夥會計 (五)公司會計 (六)服務業及買賣業會計 (七)會計憑證 (八)帳簿組織 二、資產處理 (一)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 (二)應收帳款 (三)存貨 (四)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三、負債及業主權益處理 (一)負債 (二)業主權益 四、製造業會計 五、現金流量表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個人綜合所得之所得類別、計算與申報及課稅範圍 (二) 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包括免稅額、扣除額、特別扣除額) (三) 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之計算 (四) 稅款繳納方式及稽徵程序 (五)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新增)
二	租稅申報實務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計算與申報、課稅範圍 (二) 暫繳申報及未辦暫繳之核定 (三) 結算申報及未辦申報之處理 (四) 清決算申報 (五) 未分配盈餘申報 (六) 納稅義務人及申報書種類之確定 (七) 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計算(新增)
		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部分 (一) 營業登記、登記之變更或註銷 (二) 統一發票使用 (三) 稅額計算(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 (四) 銷售額之認定、進項憑證之申報與扣抵 (五) 稽徵程序(稅籍登記、課稅憑證之管理、申報繳納) (六)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七) 課稅範圍 (八) 減免範圍 (九) 罰則 (十)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 (十一) 納稅義務人(營業人及其身分變更)
三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	一、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新增) 四、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其施行細則 六、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新增)
四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	一、記帳士法 二、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三、行政程序法第二章行政處分(新增) 四、公司法第八章公司登記及認許、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 五、職業倫理道德
	備註	表列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目錄

chapter

1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壹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屬地主義	1- 3
貳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1- 3
參	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1- 4
肆	免稅額之計算	1-25
伍	扣除額之計算	1-28
陸	稅率結構	1-32
柒	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1-33
捌	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1-37
玖	稽徵程序	1-42
拾	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1-51
	問與答	1-54

chapter

2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壹	租稅客體	2- 3
貳	租稅主體	2-11
參	統一發票	2-15
肆	稅額計算	2-20
伍	退稅、溢付稅額之處理	2-38
陸	稽徵程序	2-40
柒	罰則	2-47
捌	各種申報書表之填寫範例	2-50
	問與答	2-66

chapter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壹	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	3- 4
貳	帳簿憑證	3- 4

參	課稅客體	3- 6
肆	課稅主體 — 納稅義務人	3-10
伍	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	3-11
陸	課稅所得與會計所得之差異分析	3-17
柒	稅率結構	3-21
捌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3-22
玖	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3-26
拾	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徵程序	3-29
拾壹	所得之調查與核定	3-34
拾貳	資產重估價	3-37
	問與答	3-41

chapter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壹	營業收入	4- 3
貳	營業成本	4-18
參	費用支出	4-27
肆	非營業損益	4-59
伍	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四張申報書表揭露作業原則	4-64
	問與答	4-66

chapter

5

兩稅合一申報實務



壹	兩稅合一之方法：設算扣抵法	5- 3
貳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與記錄	5- 4
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計算範例	5-16
肆	加徵 10%營利事業得稅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及申報	5-19
伍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內容	5-22
	問與答	5-24

chapter

6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壹	立法目的	6- 3
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性質	6- 3
參	哪些營利事業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6- 3
肆	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關係	6- 4

伍	營利事業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6- 4
陸	營利事業基本稅額之計算	6- 4
柒	營利事業補繳之基本所得稅額與 ICA 及計算未分配盈餘之關係	6- 9
捌	哪些個人不必申報繳納最低稅負	6- 9
玖	個人一般所得稅額之計算	6- 9
拾	個人基本稅額之計算	6-10
拾壹	申報程序	6-16
拾貳	罰則	6-16
拾參	配套措施	6-19
拾肆	適用年度	6-20
拾伍	例示	6-21
	問與答	6-25

Appendix 附 錄

18-1-1	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33
23-1-1	稽徵程序	42
23-1-2	外國人繳稅規定	43
4-1-1	稅務申報與營業申報表暨申報書之關係	34
4-1-2	答與問	34

1-1-1	稅務主題	34
1-1-2	稅務分類	34
1-1-3	稅務計算	20
1-1-4	稅務申報與營業申報表暨申報書之關係	38
1-1-5	稽徵程序	40
1-1-6	罰則	47
1-1-7	稅務申報與營業申報表暨申報書之關係	2-50
1-1-8	問與答	2-50

1-1-1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1
1-1-2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1
1-1-3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1
1-1-4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與稽徵程序	1

CHAPTER

1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學習重點

- 壹、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貳、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 參、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 肆、免稅額之計算
- 伍、扣除額之計算
- 陸、稅率結構
- 柒、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 捌、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 玖、稽徵程序
- 拾、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Exercise

1.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為何？
2. 何謂居住者？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標準為何？
3.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之課稅方式有何不同？

本章架構

壹、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貳、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參、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 一、營利所得
- 二、執行業務所得
- 三、薪資所得
- 四、利息所得
- 五、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 六、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 七、財產交易所得
- 八、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九、退職所得
- 十、其他所得

肆、免稅額之計算

伍、扣除額之計算

- 一、一般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與列舉扣除額兩者擇一
- 二、特別扣除額

陸、稅率結構

柒、應補或應退稅額之計算

捌、綜合所得稅額計算範例

玖、稽徵程序

- 一、就源扣繳
- 二、結算申報

拾、外國人報繳稅規定

問與答



壹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屬地主義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貳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主體及課徵方式

一、納稅義務人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稱納稅義務人，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僅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限，而課徵方式依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人有差別。我國綜合所得稅課徵對象係屬個人，並將之分為兩類，一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一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

二、課徵方式

居住者之繳稅方式：平時採就源扣繳，但仍須辦理結算申報繳納所得稅，即將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以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以累進稅率計算。但有部分所得採就源扣繳不必綜合申報。例如：短期票券利息，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獎券之中獎獎金。

非居住者以就源扣繳方式繳稅，不必辦理結算申報。即給付所得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之標準扣繳；一般而言，居住者之扣繳率，較非居住者之扣繳率為低。

居住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指下列兩種：

-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Exercises

重點

1. 綜合所得稅之課稅範圍採何種主義？簡述之。
2. 何謂居住者？區分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目的何在？
3. 居住者與非居住者之課徵方式分別為何？

參 綜合所得總額類別及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綜合所得總額} - \text{免稅額} - \text{扣除額}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 & \text{綜合所得淨額}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累進差額} = \text{應納稅額} \end{aligned}$$

綜合所得總額

綜合所得總額，係以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全年十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包括第一類營利所得、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四類利息所得、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第九類退職所得、第十類其他所得。

一、營利所得

內涵包括有下列：

1.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
2. 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
3. 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4. 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
5.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分 析

〔一〕公司股東所獲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配之盈餘總額：

1. 股利之來源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指依公司法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但不包括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之盈餘匯回。
依外國法律規定設立登記之外國公司，其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募集與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並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者，該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2. 股利總額（盈餘總額）指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3. 公司分配之股利可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而股票股利又可分為盈餘轉增資之股



票股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

- (1) 現金股利以股東獲配現金股利金額（股利淨額）加上可扣抵稅額為股利總額計入營利所得，其可扣抵稅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 (2) 個人股東於增資年度取得之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時，應按面額部分（股利淨額）加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計入營利所得課稅，可扣抵稅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該股票轉讓時，轉讓價格大於面額部分視為證券交易所得，轉讓價格小於面額部分視為證券交易損失（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自 79.1.1.起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不能減除）。
- (3) 個人股東於增資年度取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股東取得該股票股利時，免予計入股東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俟該股票轉讓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視為轉讓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故股東參加除權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實質免稅。

股利種類		取得時	轉讓時
1. 現金股利		按股利總額課稅	
2. 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	未緩課	按面額加可扣抵稅額課稅	(1) 售價大於面額，視為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2) 售價小於面額，視為證券交易損失(目前不准減除)。
	緩課	暫時不課	課稅時點： (轉讓、贈與、作遺產分配、放棄緩課、送存集保) (1) 售價（時價）大於面額時： 面額部分計入營利所得課稅，售價(時價)大於面額部分計入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2) 售價（時價）小於面額時： 售價（時價）部分計入營利所得。
3. 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股利		不課	全部轉讓價格計入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

Example

釋例 1

- 1. 甲投資某公司股票計 3,000 股，該公司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2 元，某甲參加除息可獲配 6,000 元股利淨額，另公司再分配可扣抵稅額 600 元（設稅額扣抵比率為 10%），則某甲應計入之營利所得為 6,600 元。
- 2. 甲投資購買某公司股票計 3,000 股，該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1 元，某甲參加除權可獲配 300 股股票股利則有 3,000 元股利淨額，另公司再分配可扣抵稅額 300 元（設稅額扣抵比率

為 10%)，則某甲應計入之營利所得為 3,300 元。

※ 緩課股票股利如符合 (1)、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 (2)、該公司屬於公開發行並上市，其記名股票之股利仍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與利息等合計 27 萬元免稅。

〔二〕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

獨資資本主、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將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或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即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計入營利所得。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Q 免用統一發票的雜貨店，如何申報綜所稅？

Ans：小規模營利事業以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其營利所得之計算，首先以小規模營利事業查定課徵辦法調查核定的每月營業收入，來計算全年營業收入，再依擴大書面審查運用純益率標準，核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就是營利所得。

Example

釋例 2

假設一家文具行，每季繳營業稅 6,000 元，全年共繳 24,000 元的營業稅（係指尚未扣抵進項稅額 10% 以前的應納營業稅），其營利所得之計算過程如下：

1. 全年營業稅本稅 ÷ 營業稅稅率 = 全年營業收入
 $24,000 \text{ 元} \div 1\% = 2,400,000 \text{ 元}$
2. 全年營業收入 × 純益率 = 營利事業所得額(計入營利所得課徵綜所稅)
 $2,400,000 \text{ 元} \times 6\% = 144,000 \text{ 元}$

〔三〕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

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指非營利事業組織之個人買賣商品而取得之一時貿易盈餘，其計算準用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規定。亦即以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如其計算困難，得以純益率 6%，即（收入總額之 6%）計算所得額。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個人參加人其全年進貨累積金額在 7 萬元以下者，免按建議價格計算銷售額核計個人營利所得。全年進貨累積金額超過 7 萬元以上者，除經查明參加人提供之憑證屬實者，可核實認定外，稽徵機關得依參加人之進貨資料按建議價格（參考價格）計算銷售額，如查無上述價格，則參考參加人進貨商品類別，依當年度各該業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零售毛利率核算之銷售價格計算銷售額，再依一時貿易盈餘之純益率 6% 核計個人營利所得予以歸戶課稅。

項 目	進貨數量	進貨價格	建議售價
產品 A	120	1,000	1,500
產品 B	50	2,000	2,600
產品 C	45	3,500	4,500
• 進貨總額 377,500		• 銷貨總額 512,500	

因進貨總額已超過 7 萬元，某甲應申報營利所得為：

$$512,500 \times 6\% = 30,750$$

二、執行業務所得

(一) 執行業務者之意義

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二) 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

1. 核實認定：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憑證及帳冊最少應保存五年。

2. 部定標準：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費用率標準每年由財政部以解釋函令公佈，申報時可以減除必要費用，99 年標準如下，會計師、律師為 30%、表演人為 45%、一般經紀人為 20%等。

(三) 定額免稅

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個人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 18 萬元免稅。委託他人出版之費用率為 30%，自行出版者費用率為 75%。

Example

釋例³

某甲本年度有稿費收入 10 萬元，版稅收入 12 萬元，演講鐘點費 3 萬元，若其妻亦有稿費收入 24 萬元，其應申報之執行業務所得應為若干？

$$[(10 \text{ 萬} + 12 \text{ 萬} + 3 \text{ 萬}) - 18 \text{ 萬}] \times (1 - 30\%) + (24 \text{ 萬} - 18 \text{ 萬}) \times (1 - 30\%) \\ = 4.9 \text{ 萬} + 4.2 \text{ 萬} = 9.1 \text{ 萬}$$

(四) 直銷商所得

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係屬佣金收入，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減除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記帳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可適用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99 年度為 20%）計算其必要費用。

三、薪資所得

(一) 薪資所得之意義

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 17 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二) 勞務提供地之認定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認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 90 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此外，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則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但以各該人員在駐在國提供勞務之報酬，享受駐在國免徵所得稅待遇者為限。）



(三) 免稅規定

1. 現役軍人之薪餉。【101 年起取消免稅】
2. 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中小學之教職員薪資。【101 年起取消免稅】
3.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
4.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5.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6. 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7.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分析

1. 歲費為立法委員行使職權所支領之待遇。
2. 獎金包含考績獎金、全勤獎金、年終獎金、破案獎金及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
3.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公司稅後盈餘發放予員工之紅利計入員工之薪資所得，但不分配可扣抵稅額，其中紅利如發放股票股利，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公司員工以其紅利轉作服務產業之增資者，其因而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採面額課徵所得稅。惟促進產條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落日，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配股應依所得稅法規定，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所稱時價係指—
 - (1) 股票屬上市或上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收盤價，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收盤價；
 - (2) 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交付股票日無交易價格者，為交付股票日後第一個有交易價格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格；
 - (3) 其他未上市、未上櫃或非屬興櫃股票者，為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交付股票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交付股票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4. 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膳宿費、研究考察費，其他補助費如：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教育補助費、醫藥補助費(因公除外)、休假旅遊補助費、員工眷屬喪葬補助費，及

營利事業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之旅遊等。上述各種補助費如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者，屬個人之其他所得，如係由公司支付者，屬個人之薪資所得，公務人員所領則均為薪資所得。旅遊補助費如係全體員工參加，且非現金補助則免稅。

5. 日支費：營利事業聘請外籍專家來華工作日支費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免稅：

- ① 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② 聘僱合約所載來華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
- ③ 在聘僱合約中訂有日支標準，且每日支領金額在新台幣 2,000 元以內者。
- ⑤ 僅支領備付膳宿雜費之日支生活費用，而無其他報酬。

6. 加班費：個人為僱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論男性、女性員工依規定標準支領，可免納所得稅。(勞基法 32 條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基法 24 條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加給 2/3)加班費如超過規定標準時，則超過部分之所得應列入薪資所得，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惟如無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於津貼性質，應併同薪資所得課稅，不適用免稅規定。此外，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員工為僱主的目的，在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的加班費，加班時數可以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之工作總時數」內計算。不休假獎金視同加班費免稅。

7. 差旅費分國內出差與國外出差，按規定標準支出者，免視為員工之薪資，但超過標準者，營利事業列報為費用，員工需列為薪資所得。

Exercises

重點

1. 員工所領員工紅利配股 98 年以前及 99 年以後之課稅規定有何差異？
2. 執行業務所得與薪資所得如何區分？
3. 薪資所得之內涵包括哪些？
4. 非居住者在何種情況下，不需課徵所得稅？
5. 日支費及加班費之免稅標準為何？

四、利息所得

(一) 利息所得之意義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到期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